

#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 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年薪制实施方案》、《奖励基金分配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参考行业标准，公司对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积极推进、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，执行有力；自觉规范执业行为，需回避的事项及时申请回避，廉洁从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；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客户、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《年薪制实施方案》、《奖励基金分配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具体考核方案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取得的经营业绩，给予相应绩效薪酬总额，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分配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。

### 三、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

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基本薪酬依照《年薪制实施方案》确定。2017 年度，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情况来确定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，实行的是年度业绩奖金激励机制，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《奖励基金分配办法》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。在延期支付期间，若经营管理层在个人履职或决策方面发生重大不当行为，则安排的延期发放部分不再发放。

2018 年 3 月 29 日